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〇〇號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為正舉給予四等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黃少谷

總統令

四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總統府秘書長呈，請將科員張建新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派陳方為行政院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區察大同合作農場場長。此令。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〇〇號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駐阿根廷國大使館參事劉迺鈞呈請辭職，駐芝加哥總領事凌大曾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謝子敦為駐芝加哥總領事。此令。

行政院呈，為秘書羅鐵青、科長魯與山、王承書、王德基、編審鄧和、鄭壽彭、孟仲潔、朱彝訓、祝號山、王作俊、張之梅、科員詹濟舟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李金洲以中央警官學校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碩為駐菲律賓賓國大使館助理三等秘書，王世述、陳志芳為駐泰國大使館助理三等秘書，許壽平為駐越南國大使館助理三等秘書，張石為駐比利時國大使館助理三等秘書，賈德麟為駐法國大使館助理三等秘書，黃漢柱、曹志源、房金炎、劉恩第為駐美國大使館助理三等秘書，曾陳策為駐智利國大使館助理三等秘書，章德惠為駐多明尼加國大使館助理三等秘書，黃文海為駐墨西哥國大使館助理三等秘書，徐斌為駐哥斯大黎加國大使館助理三等秘書，丁宏志為駐利比亞國大使館助理三等秘書，張志鵬為駐哥倫比亞國公使館助理三等秘書，陳企堯為駐危靈頓總領事館助理領事，端木冠華為駐大奴魯總領事館助理領事，蘇秉照為駐聖保羅總領事館助理領事，劉新玉為駐美爾鉢總領事館助理領事，趙再興為駐霍斯敦領事

館助理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貳月廿四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二九八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九年二月十六日(49)院台(參)字第六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救人製藥所代表人金金華因商標異議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貳月廿四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二九八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九年二月十六日(49)院台(參)字第六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救人製藥所代表人金金華因商標異議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院 令

行政院令

台四十九內字第一〇二一號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貳月廿四日

查勞工保險條例已奉
總統四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明令公布施行，依照該條例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茲指定台灣省為勞工保險條例施行區域。此令。

院長 陳誠

公 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九年度判字第叁號
四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原告 救人製藥所

設台灣省台北市重慶北路二段一四八號

代表人 金金華

住同

訴訟代理人 涂芳輝會計師

被告官署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

右原告因商標異議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六月十二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前以「強力若素及環內人圍」商標，使用於中藥類商品，申請註冊，經被告官署核准審定列入中字第二三七一號，公告於二十七年標準月刊，在公告期間，日商若素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認為該商標與其註冊第二八一六號「ワカモト」及「WAKAMOTO」兩商標名稱混同，圖樣近似，向被告官署提出異議，初經審定其異議不成立，該日商不服，申請再審查，經被告官署將原審定撤銷，並撤銷已審定原告之中字第二三七一號商標，原告乃向經濟部及行政院一再提起訴願，均被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兩方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申請註冊之強力若素及環內人圖商標，既經被告官署核准審定，並認定日商若素ワカモト製藥株式會社，與前經商標局所審定之第一二九七九號 WAKAMOTO 若素商標所有權人，並非同一主體人，商標專用權當然消滅，自無襲用他人標章而欺罔公眾之可言，其甫經註冊之若素ワカモト新設商標，尤難謂為世所共知或夙著盛譽之商標，且原告之商標使用於純粹之中藥商品，而日商之商標則使用於西藥，既非同一商品，自不能謂為近似，被告官署因日商提出異議，遽爾撤銷原告已審定之商標，前後矛盾，已難謂當，各級官署復不加詳查，遽予維護，損害原告合法權益，殊難謂合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商標法業已修正，並於四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公布，而本案爭議之商標，尚未實行註冊，依照大院二十九年度判字第二十號判例，應適用修正之商標法，根據同法第二條第十二款前段規定性質相同或近似於他人之商標，不得申請註冊，查系爭商標構成近似，乃為不爭之事實，而其所指定使用之商品，雖一為中藥，一為西藥，但查兩者均為乙種維他命混合劑，係一般滋養腸胃用藥，其商品性質相同，至為明顯，揆諸上開法條及判例，原告之商標自不得予以註冊，本案異議再審定及訴願再訴願決定遽予維持，並無不合等語。

原告兩次補充理由略謂：被告官署之原處分於法無據，乃竟援用修正後之商標法作為答辯之根據，復引用鈞院判例而為非法處分之掩飾，實屬牽強附會，至答辯書稱兩者藥品性質相同，是認中西藥類並無區分，則商標法第三十八條所列商品項類亦形同虛設，又訴願再訴願決定認為兩商標近似，無非以若素兩字同名，而其構成商標之重要部份，如圖案正面背面左右側及頂端各部份，所施顏色文字及形體字樣，並內容說明，無不互有差異，毫無類似之處，即盒面顏色亦顯有不同，茲竟以若素二字相同，即認為近似予以駁回，實難折服等語。

按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商品同類商品或雖非同類而性質相同或近似之商品之註冊商標者，依現行商標法第二條第十二款之規定，不得作

為商標申請註冊，而判定兩商標之近似與否，應就構成各商標之主要部份隔離觀察，是否足以引起混淆誤認之虞以為斷，其附屬部份之有無差異，要非所問，本件原告申請註冊之「強力若素及環內人圖」商標，其名稱「若素」兩字，與業經核准日商若素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註冊之第二八一七號「若素 WAKAMOTO ワカモト」商標，名稱既屬相同，而商標內之人形圖，姿態體勢，與日商註冊之第二八一六號「ワカモト及圖」商標中之人形圖，亦無差異，日商使用該商標及完成註冊在先，原告申請使用在後，尚未經核定註冊，此皆為無可爭辯之事實，原告起訴意旨，不外謂其申請註冊之商標指定商品為中藥，與日商註冊之為西藥有別，自不發生近似問題，且兩商標僅若素二字相同，及人形圖略相似外，其構成商標之重要部份，如顏色圖案字樣各項，無不互異，毫無類似等語，惟查原告呈案商標樣張說明藥劑構成元素及適應症，與日商該項商品商標樣張所載藥劑成分作用，均為強力活性酵素及多種維他命B等西藥元素綜合製成，其適應症兩者尤屬相同。是其申請指定使用品名縱非同一，但係同類且屬性質相同之商品，則屬無可置疑。其為意圖襲用，已屬顯然，況就兩商標之主要部份詳加比對，不僅「若素」名同，人形逼似，其圖樣同為長方形，幅度大小一致，通體均以紅橙色為底，上端橫列黑條字為黃色，正面中嵌黃色方框，左右背面四週，皆為黃邊，綜核全體各部份，雖有中英日文之別，而意匠構造排列方法，無不近似，在異時異地隔離觀察，均有足以引起混淆誤認之虞，縱其附記部份有些微之差，而作為商標以使用於同類且性質相同之商品，亦顯足使購買者不易辨識，誤認為一家出品之物，按之首開規定，自不得許原告申請註冊。至原告主張日商該項甫經註冊之新設商標，不能謂為世所共知而受拘束一節，查日商使用之商標註冊在先，已如前述，無論是否為新設或世所共知，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一六一一及第一八〇一號解釋，以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之標章，使用於同類且性質相同之商品，原難謂非與舊商標法第二條第四款所定「可欺罔公眾之虞」情形相當，亦應不許其以之註冊，原處分因據日商之異議呈請再審查，撤銷原告「強力若素及環內人圖」商標之註冊審定，於法尚無違誤，訴願決定認與日商若素

商標相似混同，予以維持原處分，亦無不當，再訴願決定，以被告官署為審定時，商標法雖尚未修正，但在註冊未完成之際，商標法既經修正，即應有其適用，因而援引首述修正後之現行商標法第二條第十款規定，以加強說明原處分（再審定）之為正當，實無不合，原告起訴論旨，難謂有理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四三〇號
四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夏紹虞

夏紹虞

台灣台中市稅捐稽征處稅務員 男
年四十二歲 江西上饒人 住台中市
合作新村西一巷五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行為不檢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夏紹虞記過二次。

緣台灣省政府據財政廳呈為「台中市稅捐稽征處稅務員夏紹虞因賄職一業業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其行政責任擬請移付懲戒」等情同府以夏員雖經判決無罪確定，惟對於業務上受其監督之人不避嫌疑，多次借款，核有行為不檢，抄同有關文件，暨台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書各一份，函請審議到會。

據被付懲戒人夏紹虞申辯略稱：申辯人於四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奉調本處之初派在第三課服務。協辦使用牌照稅繼續娛樂稅表報及文稿業務，均屬內勤工作。至四十六年三月，改派第一課工作。擔任稅管員在第三課工作時間，除一般性輪流駐征戲院勤務，（凡屬第三課同仁均須擔任戲院駐征勤務）職曾有被派外。至於督查戲院捐稅職務則屬課股長以上人員所擔任。職既非主管股長又非課長，無上項監督之權。（是時娛樂稅股長為馬耀曾後為陳兆爽，課長為張俊亭本處均有案可稽，）查陳淵源為台中市中正路一六七號恆昌藥行行東。（亦即所謂成功戲院之負責人。）職因四十年間來台經營藥材生意。與陳淵源之父陳茂成常有往來。迨至四十五年七月。職以遷調台中添置家

具。乃向舊識恆昌藥行陳淵源君。（是時其父陳茂成已亡故）商借七百元應用，借後未及兩月。即已如數還清。至同年十一月，職之眷屬舊病復發。需款治療。繼向陳君商借五百元，借後因內子之病時愈時發，未能即時抽還。至四十七年一月抄領得年終獎金及薪金時。即如數清還。并附利息二百元。陳君以舊交而未收受上項利息。此乃一、二兩次借款及還款之實在情形。又四十六年五、六月職全家為流行性感冒侵襲，情形異常嚴重，醫囑必須居住醫院治療，經向本處借支應用，但借支一時未能即下，住院醫治又刻不容緩，乃向陳君暫移五百元，前往台中醫院辦理住院手續。無如當時人滿為患，該院無法受理，祇得仍返宿舍延醫療治。該款即無須應用，當時送還陳君。此乃臨時調移，亦即所謂第三次借款往還之情形，但各次借款與歸還，均由恆昌藥行接洽。并未向成功戲院借貸分文，此乃實在情形。台中地院有職及陳淵源筆錄可稽考，職所辦業務與借款時間地址即不難明瞭，毫無監督之職權可利用。今以行為不檢為送審證據。容或未將經過情形。與職之職權詳予研究，且職此種借款。迫於當時困難，借調三次。均係私人往還。況已如數歸還。揆諸情理。自無不檢可言。敬祈鈞會詳審免受冤抑實為公便等語。

理由

本會查台中地方法院四十八年度判字第一八九四號刑事判決夏紹虞無罪其理由欄內載：「查被告曾在成功戲院駐征一月，且陳淵源亦曾說明係成功戲院股東，則被告自屬知悉。陳淵源為成功戲院負責人。其辦解云云固不足採。惟陳淵源於偵訊之初。即說明係借給被告，嗣在檢偵查中亦為相同之陳述。不論被告已否歸還。既屬借款。即非索取。被告對於業務上受其監督之人不避嫌疑。多次借款，自屬有失檢點。但其行為尚未達於刑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之程度。應諭知無罪之判決。」是被告懲戒人雖免刑責，但其向業務上受其監督之人多次借款。已屬實在，申辯亦不否認。身為公務人員不知遠嫌，核其行為顯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謹慎之旨未合。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夏紹虞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